

從民長走向建立君王制與信友的關係

李子忠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人佔領許地後，開始了民長時代（約公元前 1200 年至 1012 年）。《民長紀》用以下的話綜合這段歷史：

「當上主給他們興起民長時，上主與民長同在，在民長一生的歲月中，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因為上主聽見了他們受壓迫欺凌發出的歎息，而憐憫了他們；可是民長一去世，他們又轉而行惡，行為比他們的祖先更壞，去追隨外神，事奉叩拜他們，總不放棄他們祖先的惡行和頑抗的行為」（民 2:18-19）。

上主仍保留了一些客納罕的民族，沒有把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聖經提出兩個理由：（1）訓練他們作戰，（2）考驗他們是否遵守梅瑟法律：

「這是上主為考驗那些不曉得客納罕一切戰事的以色列人，所留下的民族，叫以色列子民的後代，至少那些以前不曉得這些戰事的人，知道和學習作戰。他們留在那裡是為考驗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聽從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祖先的那些誡命」（民 3:1-6）。

民 3-16 章列出十二位民長，每個民長故事後（最長 157 節，最短 1 節）常有一結語：「於是四境平安了...年」（民 3:11 敖特尼耳；3:30 厄胡得；5:31 德波辣；8:28 基德紅），或說他們「作民長...年」（民 10:2 托拉；10:3 雅依爾；12:7 依弗大；12:9 依貝贊；12:11 厄隆；12:14 阿貝冬；15:20 及 16:31 三松）。（沙默加爾 3:31 沒有統治時間）

民長（希伯來文：*shophetim*）意即判官（基督教稱「士師」，此名是中國古代執掌禁令刑獄的官名，或解作「兵眾」、「軍隊」）。不過從聖經所記述的看來，他們的任務有時也包括處理民間訴訟的事（民 4:4），但他們首要的任務，是由敵人手中解救以民，之後負責治理以民（民 12:9,10,13,14）。這些民長都是被天主特別召選為拯救以色列民於敵人手中的英雄人物，是當時天主用來為領導治理以民的領袖。本書是要說明天主常實踐西乃盟約，而背約的常是以民；而且以民的所以遭難，所以得救，全在乎他們對盟約的忠守與背棄。

《民長紀》對君王制度，初持消極態度。基德紅的故事中，第一次提到以民企圖建立君王制度：「以色列人便對基德紅說：『你既然從米德楊手中拯救了我們，請你和你的子孫作我們的君王！』基德紅回答他們說：『我不作你們的君王，我的子孫也不作你們的君王，唯有上主是你們的君王。』」（民 8:22）基德紅道出了以色列人傳統對「上主為王」的觀念。

可是基德紅的一個兒子阿彼默肋客（Abimelech，意即我父為王）卻企圖自立為王，但基德紅的幼子約堂卻設了一個樹木選立君王的寓言，勸人不要聽信他。阿彼默肋客為王三年，最後在舍根附近的特貝茲城死於一個女人手下（民 9）。

民長統治屬偶然性，並非一個制度，而且各支派各自為政。「當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民 17:6; 參看 18:1; 19:1; 21:25）。撒慕爾被視為一位先知（撒上 3:20），亦是最後一位民長（撒上 7:15）（民長任期約由 1050 年至 1012 年），他是由民長轉移至君王制度中的關鍵人物。「撒慕爾年老的時候，立了他的兩個兒子作以色列的民長...但是他這兩個兒子不走他所走的路，卻貪圖厚利，接受賄賂，歪曲正理」（撒上 8:1-3）。

這便成了以色列人希望建立民君王制度的時機。「以色列眾長老便聯合起來，往辣瑪去見撒慕爾，對他說：『看，你已經老了，你的兒子們不走你所走的路。如今請你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治理我們，如同各國一樣。』撒慕爾聽到他們要求說：『請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治理我們』，大為不悅，便去祈求上主。上主對撒慕爾說：『凡民眾向你所說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他們不是拋棄你，而是拋棄我作他們的君王。自從我領他們出離埃及直到今日，凡他們做的，無非是拋棄我而事奉別的神；他們現在也這樣來對待你。好罷！你就聽從他們的要求，但必須清楚警告他們，要他們明瞭那統治他們的君王所享有的權利』（撒上 8:1-9）。

撒慕爾不贊成君王制度，認為那是離棄上主統治的做法，即拒絕上主藉民長來統治他們。歐瑟亞先知也屬這一派的思想：「那時他們要說：『哎！我們沒有君王，因為我們不敬畏上主；可是君王能為我們作什麼呢？』...以色列！我要摧毀你，有誰能援助你？你的君王在那裡？讓他來拯救你！你所有的首領在那裡，叫他來保護你！因為你曾說：『請你賜給我們君王和首領！』我在忿怒中給了你君王，我也要在盛怒中，再將他除去」（歐 10:3; 13:9-11）。

以色列人要求君王，是要「像一般異民一樣，有我們的君王來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作戰」（撒上 8:20）。但撒慕爾對君王的看法並沒有改變，這清楚表現在他所說的「君王權利」中：「那要統治你們的君王所享有的權利是：他要徵用你們的兒子，去充當車夫馬夫，在他的車前奔走；委派他們做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令他們耕種他的田地，收割他的莊稼，替他製造作戰的武器和戰車的用具；要徵用你們的女兒為他配製香料，烹調食物；要拿你們最好的莊田、葡萄園和橄欖林，賜給他的臣僕；徵收你們莊田和葡萄園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他的宦官和臣僕；使用你們的僕婢和你們最好的牛驢，替他作工；徵收你們的羊群十分之一；至於你們自己，還應作他的奴隸。到那一天，你們必要因你們所選的君王發出哀號；但那一天，上主也不理你們了」（撒上 8:11-18）。

其實，聖經對這君王制度，並非一面倒的，早在梅瑟時代已有預見，這似乎是民族發展的必然階段，只是上主要君王必須遵隨祂的法律，不可自作妄為：「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佔據了那地，安住在那裡以後，你如

說：『我願照我四周的各民族，設立一位君王統治我』，你應將上主你的天主所揀選的人，立為你的君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作你的君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外方人統治你。但是，不可許他養許多馬，免得他叫人民回到埃及去買馬，因為上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不可再回到那條路上去；』也不可許他有許多妻妾，免得他的心迷於邪途；也不可許他過於積蓄金銀。幾時他登上了王位，依照肋未司祭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本（LXX: *deuteronomion*，Deuteronomy 一名由此而來），叫他帶在身邊，一生天天閱讀，好使他學習敬畏上主他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和這些規則。如此他可避免對自己的同胞心高氣傲，偏離這些誡命，好使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間久居王位」（申 17:14-20）。

撒慕爾雖然最終為以色列人立了君王（撒烏耳），卻提醒他們說：「現今，看，你們所揀選，所要求的君王；看，上主立了一位君王管理你們。若是你們敬畏上主，事奉上主，聽從他的話，不背叛上主的命令；若是你們和管理你們的君王，隨從上主你們的天主，便可生存。倘若你們不聽從上主的話，背叛上主的命令，上主的手必要與你們和你們的君王作對... 假使你們仍固執於惡，你們和你們的君王都必要喪亡」（撒 12:13-15,25）。

以色列第一位君王撒烏耳做到了這雙重要求中的一點，率領人民「出征作戰」（撒 8:20）：「撒烏耳取得了以色列的王權後，便向四周所有的敵人進攻：他攻打了摩阿布、阿孟子民、厄東、貝特勒曷布、祚巴的君王和培肋舍特人。他不論走到那裡，常獲得勝利。他很是英勇，擊敗了阿瑪肋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來搶掠的人」（撒 14:47-48）。可是他卻沒有做到「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和這些規則」（申 17:19），以致天主說：「我後悔立了撒烏耳為王，因為他背離了我，沒有遵從我的命令」（撒 15:11）。撒慕爾因此對他說了一句語重心長的話：「聽命勝於祭獻，服從勝過綿羊的肥油脂」（撒 15:22）。結果撒烏耳被天主廢棄了，撒慕爾卻為他感到難過，並為他哀求上主（撒 15:11,35; 16:1）。

天主捨棄撒烏耳後，「找到了葉瑟的兒子達味，他是一個合我心意的人，他要履行我的一切旨意」（宗 13:22; 參看詠 89:21; 撒 13:14; 依 44:28）。達味平定天下後，原想為天主建立一座聖殿，開始收集建材和資金，但天主卻對他說：「你不可為我的名建築殿宇，因為你是一個軍人，流過人的血。」（編 28:3）。「你將生一個兒子，他是一個和平的人，我要使他安寧，不受四周一切仇敵的侵擾，因為他的名字要叫撒羅滿（*Shelomo*）；他在位時，我要將和平（*shalom*）與安寧賜予以色列」（編 22:9）。

天主更趁此機會，藉着納堂先知的的神諭，應許為他建立一個王朝：「上主也告訴你：他要為你建立家室（*bayit*）。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權。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bayit*）；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必用人用的鞭，世人用的棍，來懲戒他；但我決不由他收回我的恩情，就如在你以前由撒烏耳收回我的恩情一樣。你的家室

(*bayit*) 和王權，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撒下 7:11-16)。

這王朝最終毀於巴比倫王拿步高手下(公元前 586 年)，國祚共 420 年。自此，對達味王朝復興的希望，漸發展成默西亞的期待：「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葉瑟的根子將成為萬民的旗幟，列邦必將尋求他」(依 11:1,10)；「我要為他們興起一個牧人，那即是我的僕人達味，他要牧放他們，作他們的牧人」(則 34:23)。他是一位「受傅者」(詠 2:2)，是天主與我們同在「厄瑪奴耳」(依 7:14; 8:8)。

耶穌被稱為「達味之子」(路 18:38-39; 瑪 15:22; 21:8)及「君王」(路 19:38)，他更承認自己是「君王」，並且說：「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証」(若 18:37; 參看瑪 27:11; 谷 15:2; 路 23:3)。他為君王注入了新的意義，因為他說：「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瑪 20:28)，因為「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事人的...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路 22:6,27)。

綜合新舊約中君王的意義：(1) 戰勝仇敵，亦即抵禦誘惑、對抗罪惡；(2) 謹守誠命、實踐天主的旨意；(3) 犧牲自己、服務他人；(4) 堅貞不移、為真理作証、實現天主的神國。

耶穌是在十字架上為王的，這看似與他君王職務有所牴觸。然而耶穌正是在贖罪的祭獻中奉獻自己，成了普世君王，正如他在復活後顯現給門徒們時所說的：「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瑪 28:18)。

那麼，耶穌基督君王的「權柄」又是什麼呢？基督君王的權柄並非這個世界上的君王的權柄，他的權柄是賦予永生、脫離邪惡、戰勝死亡統治的神性權力；是愛的權力，知道從邪惡中獲得善，感化鐵石般的心腸，在最艱難的衝突中帶來和平，在最漆黑的地方點燃起希望。這個恩寵的王國從來不強迫我們，却總是尊重我們的自由。基督來是「為給真理作證」。聖依納爵羅耀拉說得好，誰接納他的見證，就站在他的旗下。我們必須作出一項選擇：我要跟隨誰？天主還是魔鬼？真理還是謊言？選擇基督並不確保按照世俗的標準取得成功，選擇基督所保障的是，只有他能給予的平安與喜樂。每個個時代，都有許多人以基督之名，以真理和正義之名，反抗世俗上各種權力的奉承，直到以殉道作出最高的見證。

加俾額爾天使向瑪利亞報喜時，提前向瑪利亞宣報了她的兒子要繼承達味的御座，他的王權沒有終結(路 1:32-33)。瑪利亞必然要問：耶穌的君王職務是什麼？她透過聆聽祂的話，尤其透過參與祂十字架的死亡和復活的奧蹟，瞭解了這一君王職務。謹望聖母幫助我們能像她那樣追隨基督，我們的君王，用我們整個一生為基督作證。(參看本篤十六世 2009 年基督君王節講道詞及三鐘經訓話)